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祁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祁盼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丽红女士之配偶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王丽红女士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王丽红女士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

2、王丽红女士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王丽红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在公司内任职，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